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程士国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